

# 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山市交处罚(2026)000100003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何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430382 4083, 联系电话: 183 3582, 住址: 湖南省韶山市如意乡, 职业: /, 工作单位: /。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擅自使用湘CDE96从事网络预约车经营服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当事人何霞未取得湘CDE96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6年1月23日通过“高德地图”手机软件接收并确认了一名乘客的出行订单, 从湘潭市韶山市高铁南站到韶山市区, 被执法人员查获后驾驶员取消订单。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询问笔录》1份, 《证据照片》1份, 现场执法图片、订单截图1份

上述证据经过何霞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韶山市交罚告(2026)000100003号), 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 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取得《网络

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使用湘CDE96 从事网络预约车经营服务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湖南韶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韶山市厦门西路2号），户名：韶山市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105000000002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j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6年01月27日